

警隊《守城》動員逾600警 一哥「上陣」



▲警方最新影片「守城」，將於下周六晚上10時30分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出。

【大公報訊】記者盧建輝報道：黑暴對香港造成了極大的衝擊和破壞，更令警民關係跌至冰點。警隊在去年8月籌劃製作一輯名為《守城》的大型宣傳片，故事講述有恐怖組織在全港多處策劃恐襲及挾持人質，警隊在行動中搗破恐怖分子。據知，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及警務處處副處長（行動）蕭澤頤亦有參演，製作團隊動員超過15個警隊部門、逾600名人員，並與飛行服務隊及機管局等合作。

下周六於TVB播放

警隊在多個社交媒體專頁包括：

微博及Facebook釋出2021年警隊最新宣傳片《守城》內容，將於下周六（23日）晚上10時30分在無綫電視上播放，並於同日晚上11時在警隊各社交平台播放。影片講述警隊成功拘捕了恐怖組織頭目，其黨羽在全港多處策劃恐怖襲擊，挾持人質以威逼警隊釋放其首腦。警隊透過高度的策劃和執行能力，一舉搗破恐怖分子的陰謀，從而拯救香港。

片中，警隊裝備亦傾巢而出，特警隊與恐怖分子駁火，「銳武」裝甲車配合行動，警員從直升機游繩下降等。據知，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亦參與

其中，不過他就揀選了一個小角色，希望帶出「小角色、大意義」，令觀眾仔細睇清楚。

展現警隊專業一面

據了解，警隊拍攝的《守城》，旨在向公眾展現警隊專業的一面，即使面對社會動盪及被惡意中傷和抹黑，亦從未退縮，並一直肩負「守護我城」的使命，保護市民生命財產。製作團隊動員超過15個警察部門、超過600名人員，並邀請其他部門共同合作，包括飛行服務隊及機管局等，在一個月內完成。

火燒活人案 兩兇徒着草竄台

助買機票兩男落網 李伯斥滅絕人性

法網難逃

馬鞍山黑暴火燒人慘案發生超過一年，被暴徒嚴重燒傷的李伯情況一度危殆，經過四次植皮手術及漫長治療，至今仍未完全康復；警方鏗而不捨調查，相信兩名涉案縱火及其同黨去年已潛逃到台灣，現正被警方通緝；警方同時發現有人協助兩人購買機票，前日分別在柴灣及元朗拘捕該兩名涉協助逃犯的男子。李伯昨日表示縱火燒人是滅絕人性的行為，兇徒未能繩之於法對社會是一種傷害，希望最終會拉到人。

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署理警司吳基駿表示，2019年11月11日中午，馬鞍山港鐵站一帶大批黑衣人集結和大肆破壞，一名姓李（57歲）男子在馬鞍山廣場連接馬鞍山公園的天橋上嘗試阻止，卻被大批黑衣人包圍並指罵。

其間，一名黑衣人向事主淋發易燃液體並點火，令事主身體和頭部多處燒傷，涉事黑衣人其後逃去無蹤，警方經過深入調查，鎖定兩名分別17歲及25歲男子，其中25歲疑犯相信是當日點火焚燒事主的男子，另一名17歲疑犯為其同黨，當日亦在橋上。

案件至今已拘捕18人

惟兩人在去年的11月和12月先後乘飛機潛逃往海外，現正被警方通緝，警方同時發現有人協助兩名疑犯購買機票後潛逃，於前日（14日）分別在柴灣和元朗拘捕兩名分別姓姚（60歲）、兼職的士司機，及一名姓廖（39歲）、私人日語老師，兩人涉嫌「協助罪犯」罪名。

被捕兩名男子與潛逃兩男非親戚關係，據悉，被警方通緝的兩名17歲和25歲疑犯，沒有曾被拘捕及刑事紀錄，在事發後潛逃到台灣，現時去向未明。

吳基駿又指此案由2019年至今已拘捕18人，分別14男4女（16至60歲），報稱學生、文員和地盤工人，他們涉嫌「暴動」、「串謀刑毀」、「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吳強調潛逃是不負責任行為，疑犯犯法後應接受法律制裁，並負起法律責任，當他們返回香港時警方會繼續依法追究犯下的罪行。另任何人如鼓勵或協助罪犯潛逃，會干犯「協助罪犯」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



「助紂為虐罪加一等」

案中被暴徒燒至上半身四成皮膚被燒傷的李伯昨日表示，縱火燒人是滅絕人性的行為，兇徒未能繩之於法對社會是一種傷害，希望始終會拉到人。李太表示丈夫被燒嚴重受傷，至今未能康復，幫助兇徒潛逃的人助紂為虐應罪加一等。

一直協助李伯的民建聯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兩名肇事兇徒只因政見不同，便殘暴不仁地縱火燒人，再畏罪潛逃，完全是懦夫的行為。兇徒及支持協助他們畏罪潛逃的人是絕對不公不義。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期望兇徒早日受到法律制裁，讓公義得以彰顯。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署理警司吳基駿表示，疑犯犯法後應接受法律制裁。



▲2019年11月11日李伯因阻止暴徒破壞馬鞍山港鐵站而遭暴徒放火致身體和頭部多處燒傷。

▲李伯斥縱火燒人是滅絕人性的行為，兇徒未能繩之於法對社會是一種傷害。受訪者供圖

涉助12逃犯離港 黃國桐等11人保釋候查

【大公報訊】記者黃浩輝報道：12逃犯案，香港國安處前日以涉嫌「串謀協助逃犯」，拘捕包括為暴徒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師兼九龍城區區議員黃國桐等11名男女，全部人被帶往不同警署扣查，至昨晚各人陸續獲准保釋候查。

昨晚8時30分，其中一名被捕人獨立音樂人霍朗齊獲准保釋，他離開柴灣警署時表示，警方以「串謀協助罪犯」拘捕他，獲准以一萬元保釋，將於3月15日返回警署報到，暫時無扣起任何證件。

至於另一名被捕的學聯前副秘書長何潔泓的母親張靜恩，昨晚亦獲准保釋離開荃灣警署，何潔泓與妹妹在警署外迎接，至於被捕後在沙田警署扣查的黃國桐與其他被捕人士，也陸

續獲准保釋離開警署。

黃國桐於去年出錢出力在台灣開設「保護傘」餐廳，聘用及收留逃到當地的暴徒，警方在調查12逃犯案，香港國安處前日以涉嫌「串謀協助逃犯」拘捕黃等11名男女。



▲黃國桐（箭嘴示）涉嫌「串謀協助逃犯」早前被押往九龍城區議員辦事處搜證。

持汽油彈消防員襲警 囚34月

【大公報訊】三名涉修例風波案件被告，包括一名34歲曾獲頒俗稱「花雞繩」的處長嘉許的消防員，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刑，被判監禁34個月。

2019年11月香港理工大學被激進示威者佔據，警方包圍理大校園後，有示威者在旺角堵路，警方驅散現場時，追捕持有汽油彈的方志雄，他被捕時激烈反抗，包括打中警員的頭盔面罩等。任職消防員的方志雄承認非法集結、抗拒警務人員、管有違禁物品、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以及管有無牌無線電通訊器具共五罪，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囚34個月。

法官祁士偉在判刑時表示，自前年7月示威衝突頻生，三被告在社會動盪時參與非法集結罪加一等。案件案情嚴重，方志雄手持汽油彈令行為升級，亦嚴重擾亂公眾秩序，幸好他沒有點燃汽油彈，否則將會面對更嚴重的縱火罪。法庭接納他對社會過往曾有良好貢獻，相信他之後要跟家人分離，及無法重返公職崗位，對他而言已是很深的教訓，決定判監34個月。

同案另外兩名被告，26歲的趙皓雋承認非法集結、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共兩罪，判囚28個月；17歲的中六學生林展陶承認非法集結罪，判入更生中心。

截取通訊法 涵蓋所有即時通訊軟件

【大公報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表示，截取通訊法例涵蓋所有即時通訊軟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監察機制與現有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機制並行，警方執法須向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匯報，並受國安委監督。

李家超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視像會議時表示，截取通訊法例涵蓋所有即時通訊軟件，法例針對的是通訊，而非技術。因此不論科技如何日新月異，任何電訊系統的訊息都能截取。

對於有議員稱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警方截取通訊行動不受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監

管，反映截訊條例已形同虛設。李家超反駁有關說法不符事實。

李家超：嚴格按照國安法運作

李家超表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做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會在另一機制下進行，與現有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機制並行，警方國安處嚴格按照國安法第43條訂明的細則要求運作，細則訂立時已充分考慮一般截取通訊的必要性和相稱性。對於所得到的資料如何處理、何時銷毀、情況有變時須立即匯報等都有規定，警方執行相關的截訊工作時亦要向國安委匯報，並且受到國安委監督。



元朗貨櫃車撞壘割開 司機拋出重傷

【大公報訊】記者黃浩輝報道：元朗發生恐怖車禍，一輛貨櫃車，昨晨在元朗公路行駛期間懷疑失控，撞到路中石壘，再撞向隔音屏，車頭駕駛室如開罐頭般被割開，司機疑沒有扣安全帶而飛出駕駛室，



▲元朗公路貨櫃車失控「自炒」，司機疑沒有扣上安全帶拋出車外，重傷倒臥在對面行車線。

拋至對面行車線，滿面鮮血重傷，貨櫃車無人駕駛下衝前約50米後失去動力，復在上斜路段溜後，撞到一輛垃圾車始停下，傷者送院救治，警方正調查意外肇因。

事發昨晨8時許，一輛40呎空載貨櫃車，準備往青衣提貨，當時沿元朗公路往屯門方向行駛，至近洪天路交界時懷疑失控，貨櫃車車身撞向石壘及隔音屏，車頭駕駛室更加開罐頭般被割開，65歲司機懷疑沒有扣上安全帶，整個人飛出駕駛室，拋至對面行車線，滿面鮮血倒臥在地上。

貨櫃車無人駕駛約50米後失去動力，在上斜路段即告溜後，鄰線一輛垃圾車閃避不及，被貨櫃「擺尾」撞到，據垃圾車姓劉（72歲）司機表示，當時見貨櫃車溜後，幸好撞到其垃圾車被頂住，否則恐怕波及尾隨其他車輛，否則後果堪虞。

消防及救護員接報到場，將陷入昏迷的貨櫃車男司機送往屯門醫院救治，意外現場貨櫃車上雜物及零件散落一地，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受意外影響，元朗公路往洪天路全線封鎖，現場雙向交通一度受阻。